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水园乙3号楼105室）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二零一五年五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引力传媒”）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合众创世承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本公司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裁罗衍记承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持有合众创世100%的股权，自引力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合众创世的股权。

公司股东罗衍玉承诺：自引力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引力传媒的股份，也不要求引力传媒回购该股份。

公司股东苏州南丰长祥、上海富厚加大、新疆百富华、重庆越秀、夏锐、上海富厚骏领、上海齐铭投资、张召阳、潘欣欣、杨辉、张华承诺：自引力传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引力传媒的股份，也不要求引力传媒回购该股份。

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谭建勇、桑志勇、王骞、李浩、李建新、王晓颖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120%时，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与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价的具体预案，并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实施稳定股价预案。

（3）停止条件：在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本稳定股价预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第（2）项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回购公司股份的措施以稳定股价，并保证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②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增持公司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单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

②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预案的启动条件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的30%（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参照公司领薪董事的平均薪酬的30%以自有资金购买），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薪酬总额（若不领取薪酬的董事不超过公司领薪董事上年度的平均薪酬总额）。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并要求其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提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3、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③公司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程序并取得所需的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公告增持计划。

②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其中具体的回购方案如下：

（1）在相关行政处罚或判决作出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回购价格：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承诺

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合众创世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5个交易日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如公司招股意向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中介机构承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机构承诺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机构承诺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合众创世做出如下声明：

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声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

合众创世声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公司的承诺内容系本公司自愿作出，且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公司违反承诺因此给股东、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股东、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及合众创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履行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招股意向书及申请文件中所载有关本人/本公司的承诺内容系自愿作出，且本人/本公司有能力履行该等承诺。

1、如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5）罗衍记与蒋丽夫妇、合众创世、谭建勇、王骞、桑志勇、李浩、李建新、王晓颖承诺将其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谭建勇、王骞、桑志勇、李浩、李建新、王晓颖、费华武、陈艳萍、储军锋、吴江华同意公司调减向其发放工资、奖金和津贴（如有）等，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的核准部门和文号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31号”文批准。

（三）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文号

本公司A股股票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212号”文批准。

二、公司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15年5月27日

3、股票简称：引力传媒

4、股票代码：603598

5、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3,340,000股

6、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33,340,000股

7、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33,340,000股

8、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9、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详见“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11、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上市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股票上市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Inly Media Co., Ltd.

3、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罗衍记

5、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8月10日

6、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12月28日

7、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中水园乙3号楼1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12号2、4号楼五层

邮政编码：100020

8、联系电话：010－87521979

传真：010－87521976

9、互联网网址：http://www.yinlimedia.com

10、电子信箱：zhengquanbu@yinlimedia.com

1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12、董事会秘书：王骞

13、所属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债券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本届任期	持有债券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万股）
罗衍记	董事长、总裁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6,450.00	1,000.00
桑志勇	董事、助理总裁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46.00	–
王骞	董事、助理总裁、董事会秘书、法务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35.00	–
费华武	董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3.5929
黄昇民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
刘俊勇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
崔保国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
吴江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
储军峰	监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3.0298
陈艳萍	监事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	3.2750
谭建勇	副总裁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72.00	–
李浩	助理总裁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35.00	
李建新	助理总裁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16.00	
王晓颖	财务总监	2014年12月-2017年12月	–	16.00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之日，本公司未曾发行过公司债券。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罗衍记先生。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是罗衍记与蒋丽夫妇。

罗衍记先生，曾用名罗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29281973052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省林业厅培训中心、山东省妇女干部学院、山东世博商务有限公司；2002年7月起，担任山东引力执行董事、经理；2005年8月，创立引力有限并担任引力有限执行董事、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兼任天津引力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九合执行董事、上海九合执行董事、天津九合执行董事、一零二四（北京）董事长、一零二四（天津）董事长、美迪美达董事、合众创世执行董事、国华高科执行董事、天津星光执行董事。2011年4月，罗衍记先生被中国传媒大学聘请为客座教授。

蒋丽女士，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3706821976092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担任引力有限监事；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国华高科经理。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334万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锁定期限
1	罗衍记	6,450	64.50%	6,450	48.37%	36个月
2	蒋丽	1,000	10.00%	1,000	7.50%	36个月
3	合众创世	1,000	10.00%	1,000	7.50%	36个月
4	苏州南丰长祥	300	3.00%	300	2.25%	12个月
5	上海富厚加大	250	2.50%	250	1.87%	12个月
6	新疆百富华	226	2.26%	226	1.69%	12个月
7	重庆越秀	200	2.00%	200	1.50%	12个月
8	夏锐	200	2.00%	200	1.50%	12个月
9	谭建勇	72	0.72%	72	0.54%	12个月
10	上海富厚骏领	50	0.50%	50	0.37%	12个月
11	桑志勇	46	0.46%	46	0.34%	12个月
12	王骞	35	0.35%	35	0.26%	12个月
13	李浩	35	0.35%	35	0.26%	12个月
14	上海齐铭投资	24	0.24%	24	0.18%	12个月
15	李建新	16	0.16%	16	0.12%	12个月
16	王晓颖	16	0.16%	16	0.12%	12个月
17	张召阳	16	0.16%	16	0.12%	12个月
18	潘欣欣	16	0.16%	16	0.12%	12个月
19	杨辉	16	0.16%	16	0.12%	12个月
20	张华	16	0.16%	16	0.12%	12个月
21	罗衍玉	16	0.16%	16	0.12%	36个月
22	社会公众股	–	–	3,334	25.00%	无
股份总数		10,000	100%	13,334	100%	–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的股东户数为30,282户，持股数量前10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罗衍记	6,450	48.37%
2	蒋丽	1,000	7.50%
3	合众创世	1,000	7.50%
4	苏州南丰长祥	300	2.25%
5	上海富厚加大	250	1.87%
6	新疆百富华	226	1.69%
7	重庆越秀	200	1.50%
8	夏锐	200	1.50%
9	谭建勇	72	0.54%
10	上海富厚骏领	50	0.37%

第四节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3,334万股

二、发行价格：7.20元/股

三、每股面值：1.00元/股

四、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333.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0%，网上资金申购发行3,000.6万股，占发行总量的90%。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4,004.80万元。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730005号《验资报告》。

六、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2,000.00
审计费用	185.00
验资费用	12.00
律师费用	145.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330.00
发行上市手续费用	56.56
合计	2,728.56

公司本次发行每股发行费用为0.82元。

七、募集资金净额：21,276.24万元。

八、发行后每股净资产：3.98元/股（按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并考虑本次募集资金计算）。

九、发行后每股收益：0.31元（按201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

本公司2012-2014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已详细披露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5年1-3月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和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也已经其审阅，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阅报告》，并已详细披露于《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2015年3月31日经审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6,991,208.57	565,088,238.58
资产总计	581,047,494.89	591,895,837.71
流动负债	246,734,121.96	269,094,316.73
负债合计	246,734,121.96	269,094,31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191,258.34	317,712,543.87
股东权益合计	334,313,372.93	322,801,52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81,047,494.89	591,895,837.71

2015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6,991,208.57	565,088,238.58
资产总计	581,047,494.89	591,895,837.71
流动负债	246,734,121.96	269,094,316.73
负债合计	246,734,121.96	269,094,316.7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29,191,258.34	317,712,543.87
股东权益合计	334,313,372.93	322,801,520.98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581,047,494.89	591,895,837.71

2015年1-3月，公司经审阅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86,541,511.40	-78,680,750.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6,078,429.91	-54,81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	–	–

2015年1-3月，本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33.72%，净利润同比增长5.90%。公司2015年一季度业务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情况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提示。

公司经营状况正常，预计2015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与2014年同期相比无重大变化。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2015年5月25日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15年5月11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5年度薪酬方案（预案）的议案》、《关于201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公司2014年度7月至12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388号宏嘉大厦28楼

电话：021－20830901

传真：021－20830982

保荐代表人：赵麟、胡旭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认为，引力传媒申请A股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引力传媒A股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引力传媒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发行人：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6日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股票将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 www.ccstock.cn 和发行人网站，网址 www.formssi.com，供投资者查阅。

一、股票上市概况

1、股票简称：四方精创

2、股票代码：300468

3、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 万股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500 万股，自上市之日起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名称：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志群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深圳软件园 12# 楼 402

电　　话：0755-86649962

传　　真：0755-86329137

联 系 人：李琳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魏安胜、黄涛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大厦 16 层至 26 层

电　　话：0755-82133112

传　　真：0755-82135199

项目联系人：黄晓、王勇、余洋、薛嘉祺

发行人：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6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5年5月28日

●风险提示：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ST博元；

3、股票代码：600656；

4、实行暂停上市的起始日：2015年5月28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5年5月25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对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2015]216号）。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和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14.1.6条和第14.1.7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根据目前的现状，公司将从维持持续经营和发展、保障债权人和股东利益、保障职工就业、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等多方面因素为出发点，研究各种方案和途径来解决目前困境。

2、为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需要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一方面承担解决所有历史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代原实际控制人履行股改义务和代原实际控制人承担因包括信息披露违规在内的应由控股股东单方面承担的责任）的责任，另一方面通过注入优质资产，恢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公司拟引入有实力的重组方，由重组方向公司注入盈利能力优良、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的优质经营性资产。

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如下：

（一）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披露补充或更正公告；

2. 对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已处理完毕；

3. 公司已就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所涉事项补充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对公司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的损失已作出补偿；

5. 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可能引发的与公司相关的风险因素已消除。

（二）已撤换下列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

1. 被人民法院判决有罪的有关人员；

2. 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有关人员；

3. 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的有关人员；

4. 中国证监会、本所认定的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责任人员。

（三）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并符合下列要求：

1. 相关赔偿事项已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的，该判决已执行完毕；

2.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但已达成和解的，该和解协议已执行完毕；

3. 相关赔偿事项未由人民法院作出判决，且也未达成和解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按预计最高索赔金额计提赔偿基金，并将足额资金划入专项账户，且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赔偿基金不足赔付，其将予以补足。

（四）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五）公司聘请的恢复上市保荐机构、律师已对前述四项条件所述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明确认定公司已完全符合前述四项条件。

五、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2015年3月26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咨询电话：0756-2660313

2、传真：0756-2660878

3、邮编：519070

4、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人民西路291号日荣大厦8楼806室

5、联系人：何进　赵楚耿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日(星期一)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31日至2015年6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5.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

6. 出席对象：

(1) 截止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事项

1.《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7.《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9.《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7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议案8、议案9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5年5月1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5年5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2:00至5:00)。

2.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沿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三楼广田股份证券事务部(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3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四、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482	广田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输入买入指令；

② 输入证券代码362482；

③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1.00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0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的议案》	3.00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6.00
7	《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00
8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8.00
9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④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 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 投票规则

①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②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若股东先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该项或该几项议案以先表决的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中某一项或几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 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④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⑤ 同一股份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投票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31日15:00时至2015年6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件号”(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5分钟后即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入“会议列表”专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中选择“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朱旭、郭文宁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叶远东签署<关于股份认购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稿》>的议案》			
4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复星瑞哲恒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益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是否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自查报告>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议案》			
7	《关于补选高刚先生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朗泓房地产有限公司签署《框架合作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